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人（甲方）： 班玛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厂（乙方）： 西宁市爱康社会服务服务中心
采购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班玛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班玛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宁市爱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服务对象

本辖区内 16-59 周岁持证重度肢体及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提供就餐护理服务。 2.提供残疾人助厕护理服务。 3.提供理发服务。 4.提供助浴服务。 5.帮助换洗衣物保持干净卫生服务，注意分洗，衣物消杀服务。 6.整理床铺、清理房间卫生服务。 7.尊重隐私。



2	康复训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应性训练。 2.自理能力训练。 3.简单家务辅导。 4.职业康复功能训练。 5.训练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强度以残疾人个体需求为主。 6.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观察残疾人情绪变化、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7.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自理能力训练和辅导，提供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和辅导，每次培训不少于 4 个课时。
3	文体娱乐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讲座。 2.提供文化活动和健康知识讲座。 3.提供娱乐活动。 4.组织体育活动等服务。
4	心理咨询和精神慰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心理咨询。 2.精神慰藉每次与残疾人交流不少于 30 分钟。
5	代办服务	给残疾人需求代办业务



6	助医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规体征测量，免费常规、血压、血糖、体温按需服务。 2. 按摩、推拿、拔罐、刮痧、火疗、艾灸等理疗 3. 陪同就医预约，代叫 120 急救。 4. 陪同就医，遵医嘱提醒监督残疾人服药，尊重隐私，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凭医生处方协助管理分发药品。根据医嘱同意，对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可陪同在安全合理的区域进行户外活动。
---	------	---

三、承接服务费用拨付方式

（一）寄宿托养服务费用标准：

每人每年 14400 元，每月 1200 元，2023 年计划寄宿托养任务 12 人。

（二）日间照料服务费用标准：

每人每年 6240 元，每人每月 520 元，2023 年计划日间照料任务 3 人。

（三）邻里照护服务费用标准：

每人每年 7200 元，每人每月 600 元，2023 年计划邻里照护任务 53 人（其中包含：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

（四）拨付方式：

按季度、按绩效考核结果拨付



第一次拨付：3月1日-3月10日支付25%

第二次拨付：6月1日-6月10日支付25%

第三次拨付：9月1日-9月10日支付25%

第四次拨付：12月1日-12月10日支付25%（保留5%质保金：完成服务项目评估合格后拨付）

政府采购最终中标价格：570000元整。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五、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月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月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对甲方监督检查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超过合同范围内），应按规定时限整改完成。
- 6.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7.乙方负责为寄宿托养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甲方：除不可抗力外，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财政。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一)乙方需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

(二)托养服务及康复服务中发现需要补充合同条款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书。

(三)乙方实施残疾人康复训练指导，需配备1名专业持证训练师长期进驻托养中心，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四)托养中心所有硬件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须按实物进行赔偿。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003698917

2022年 12月 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增元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账号: 2806002109000011133

联系电话: 17716000299

2022年 12月 3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3年 5月 9日

